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学〔2018〕166号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7月11日第1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25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受处分学生积极上进、健康成长与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到学院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

第三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者，自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需经过6个月考核期满方可申请解除处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自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需经过12个月考核期满方可申请解除处分。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前提出解除处分申请，考察期可以不满一年，但需系部提交材料证明学生表现良好。

第四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在处分生效后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

（二）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定期提交书面思想汇报2次以上；

（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思想品德表现在考核期内至少有一个学期达到80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察期延期至毕业：

（一）在解除处分考核期内，再次受到违纪处分的；

（二）在校期间，累计受到两次及以上处分的；

(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六条 解除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凡符合解除处分条件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详见附件），提交所在系。

(二) 民主评议。系接到学生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讨论会议，听取辅导员关于受处分学生在考核期内的思想状况、日常表现及考核情况的汇报，审查相关材料，提出解除处分建议。建议给予解除处分处理的，所在系撰写情况报告，连同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不符合解除条件的，系需做出书面回复，并反馈至学生本人。

(三) 学校审批。学生工作处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申请条件且材料完备的《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报请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核合格后，学校统一下发正式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决定文件。

第七条 学校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决定文件由学生工作处送交相关职能部门及学生所在系，并在校内公布，并由学生所在系送达学生本人。

第八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其申请的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条 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由相关部门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班 级	
入学时间		受处分 时间		受处分 种类	
学 号		受处分 文号		受处分 原因	
受处分期间 表现（申请 人填写）	签名：年 月 日				
系意见	签名（盖章）：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 意见	签名（盖章）：年 月 日				

说明：1. 需提交思想汇报、考核期内的荣誉证书、成绩单等说明材料；

2. 本申请表一式 2 份，系部、学生工作处各执一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院各领导、学生工作处，办存。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5 日印发
